山东省乐陵市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2)鲁1481执恢417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谢殿军，男，1963年8月11日生，汉族，住山东省宁津县。

被执行人:乐陵市鑫海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乐陵市渤海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郑玉金，经理。

第三人:阳信华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阳信县温店镇中心花园。

法定代表人：刘国峰，经理。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谢殿军与被执行人乐陵市鑫海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为承揽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拒不履行宁津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3）宁商初字第390号民事判决书和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德中民终字第172号民事裁定书确定的义务。2022年7月18日，本院以（2014）鲁乐执字第440号之三执行裁定书查封了第三人阳信华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所有的位于山东省阳信县温店镇中心花园5号楼2单元502室房产一处及5-1-储藏室01一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第三人阳信华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所有的位于山东省阳信县温店镇中心花园5号楼2单元502室房产一处及5-1-储藏室01一间。

本裁定送达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王 勇

审 判 员　 　　蔡清泉

审 判 员　 　　国洪峰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盖晓东